

臺南市善化區陽明附幼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5足歲大班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二) 4足歲中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三) 3足歲小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

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一)第1學期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	476元	476元	476元	每月100元
材料費	一學期	全日班1237元 半日班1190元	全日班1237元 半日班1190元	全日班1237元 半日班1190元	每月260元 每月250元
活動費	一學期	全日班809元 半日班571元	全日班809元 半日班571元	全日班809元 半日班571元	每月170元 每月120元
午餐費	一學期	2872元	2872元	2872元	8/30及 1/1~1/17共 14天X28元 (餐)+9~12月 每月620元 X4月=2872元
點心費	一學期	全日班3900元 半日班1950元	全日班3900元 半日班1950元	全日班3900元 半日班1950元	基準:全天班 每月800元; 半天班每月 400元。半天 班:8/30及 1/1~1/17共 14天X25元 (餐)+9~12月 每月400元 X4月=1950元 全天班為上下 午點心計 3900元。
學期收費總額		全日班9281元 半日班7092元	全日班9281元 半日班7092元	全日班9281元 半日班7092元	本學期共 4.76月
延長照顧 服務費 ■有收費	一學期	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			每日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 元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得標廠商「國泰人壽」承保金額 175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二)第2學期

收費項目	期間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	458 元	458 元	458 元	每月 100 元
材料費	一學期	全日班 1190 元 半日班 1145 元	全日班 1190 元 半日班 1145 元	全日班 1190 元 半日班 1145 元	每月 260 元 每月 250 元
活動費	一學期	全日班 778 元 半日班 549 元	全日班 778 元 半日班 549 元	全日班 778 元 半日班 549 元	每月 170 元 每月 120 元
午餐費	一學期	2844 元	2844 元	2844 元	2/25~2/27+7/ 1~7/14 共 13 天 X28 元 (餐)+3~6 月 每月 620 元 X4 月=2844 元
點心費	一學期	全日班 3850 元 半日班 1925 元	全日班 3850 元 半日班 1925 元	全日班 3850 元 半日班 1925 元	基準:全班 每月 800 元； 半天班每月 400 元。半天 班： 2/25~2/27+7/ 1~7/14 共 13 天 X25 元 (餐)+3~6 月 每月 400 元 X4 月=1925 元 全天班為上下 午點心計 3850 元。
學期收費總額		全日班 9120 元 半日班 6921 元	全日班 9120 元 半日班 6921 元	全日班 9120 元 半日班 6921 元	本學期共 4.58 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一學期	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			每日一小時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 元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得標廠商「國泰人壽」承保金額 175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	---	------------	-------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